2026年度　关于年末年初垃圾回收日的通知

请确认以下的垃圾回收

为了能够干干净净迎接新年，特实行以下的年末特别垃圾回收。
年末至12月28日为止照常回收垃圾，年初1月4日开始照常回收垃圾。

可燃垃圾

回收地区	年末特别回收日	年初首次回收日
星期一・星期四地区	12月31日　（星期四）	1月4日（星期一）
星期二・星期五地区	12月29日　（星期二） 12月31日　（星期四）	1月5日（星期二）

金属罐・玻璃瓶・塑料瓶

回收地区	年末特别回收日	年初首次回收日
市内全区	12月30日（星期三）	1月6日（星期三）

容器包装塑料

回收地区	年末特别回收日	年初首次回收日
星期一地区	12月28日（星期一）	1月4日（星期一）
星期二地区	12月29日（星期二）	1月5日（星期二）
星期三地区	12月30日（星期三）	1月6日（星期三）
星期四地区	12月30日（星期三）	1月7日（星期四）
星期五地区	12月30日（星期三）	1月8日（星期五）

非可燃性垃圾・卡式炉用便携气瓶・喷雾式高压罐

回收地区	年内最后的回收日	年初首次回收日
第1・3星期一地区	12月21日（星期一）	1月4日（星期一）
第1・3星期二地区	12月15日（星期二）	1月5日（星期二）
第1・3星期四地区	12月17日（星期四）	1月7日（星期四）
第1・3星期五地区	12月29日（星期二）	1月15日（星期五）
第2・4星期一地区	12月28日（星期一）	1月11日（星期一）
第2・4星期二地区	12月22日（星期二）	1月12日（星期二）
第2・4星期四地区	12月24日（星期四）	1月14日（星期四）
第2・4星期五地区	12月25日（星期五）	1月8日（星期五）

请将垃圾放入指定袋子后，在回收日当天**早晨5点到8点**之间，投放到指定地点。

12月29日-31日、1月4日-5日，根据道路状况，回收时间可能会有大幅度变动。

关于大型垃圾的回收，请提前给**“神户市大型垃圾受理中心”**打电话进行申请。
因年末是繁忙时期，有可能年内无法安排回收。请注意不要拨错号码。
TEL078-392-795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点 - 下午4点**　※12月27日 至 1月3日 休

※咨询请致电:**神户市综合电话中心**
☎0570-083-330　☎078-333-3330
FAX078-333-3314

